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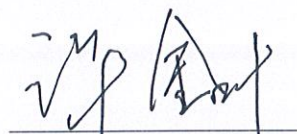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资料，以上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任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宗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祥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金叶

签字：
2021年 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建东

签字:

毛建东

201 年 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家安

签字：

朱家安

2021年 2月 9 日